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鲁1425民初60号

原告：刘某甲，男，汉族，齐河县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尹萍，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柴某某，女，汉族，齐河县人。

原告刘某甲与被告柴某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尹萍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柴某某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刘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依法准予原、被告离婚；2.婚生儿子刘某乙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支付抚养费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2011年11月9日在齐河县民政局登记结婚，于2012年12月6日生育儿子刘某乙，孩子一直跟随原告生活。自生育儿子之后，双方便开始分居，至今已有三年了。原告曾两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均没有解决。双方夫妻感情早已破裂，再也没有共同生活的可能。为此，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裁决。

被告柴某某辩称，1.我坚决不同意离婚，我与原告婚前相互了解，婚后夫妻感情很好。我在结婚时和怀孕期间均身体健康，由于生孩子时导致双侧股骨头坏死。我父母现在为我健康看病垫付医疗费数万元，并一直照顾我。2.我是婚后由于生孩子患病，现在需要钱治病，请求法院责令我丈夫先给我看病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，本院认定如下：原告主张双方夫妻感情破裂，于2013年4月30日分居至今，本案是第三次起诉，并提交（2014）齐赵民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。被告在书面答辩状中称坚决不同意离婚，其现在娘家养病，原告提交的民事判决书中亦记载了被告自2013年4月30日因患股骨头坏死在娘家养病居住。故对原告主张的双方因感情破裂自2013年4月30日分居至今的事实，本院不予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、被告双方的夫妻感情是否已经完全破裂。被告柴某某系因患股骨头坏死自2013年4月30日在娘家养病居住至今，非因与原告刘某甲夫妻感情破裂而分居。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帮助，现在被告柴某某仍在患病中，原告应积极配合被告治疗，而不应贸然提出离婚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刘某甲要求与被告柴某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依法不予支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：

不准原告刘某甲与被告柴某某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原告刘某甲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建鲁

审　判　员　　鞠　健

人民陪审员　　孟庆钧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孟　敏